

设计方案编制 合同书

甲方：米脂县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所



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米脂县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所

供应商（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设计服务第一标段；
2. 项目地点：米脂县高西沟、杨家沟等村；
3. 建设规模与内容：米脂县小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的灌溉设施完善工程、生产路硬化及建设小米杂粮种子资源库 1 座；小米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的灌溉设施完善工程、生产路硬化及配套浓情遥感、物联网测控、田间综合监测站点、太阳能杀虫驱鸟设施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5018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最终版工程设计方案并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待甲方将乙方设计方案的工程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尾款。

五、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开始，直至乙方所设计方案的项目完工验收后终止。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设计方案初稿给甲方审核。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在 3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的修改和完善，并提交最终版。

六、主要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科学合理、准确无误的设计方案编制。

3. 编制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纸质册 6 册，并附相应的电子版。

七、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负责对所做的设计方案做现场技术性指导工作，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方案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完成。

2. 售后服务联系人：杨波，联系方式：19929121176。

3. 如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米脂县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所 (盖章)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盘龙北路 56 号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743681009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356259582Q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912-6239734	电话：155292375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支行
帐号：26030101040009649	帐号：2010953102450
日期：2024年 8 月 10 日	日期：2024年 8 月 14 日